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3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11:00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增加7,000万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宇华纺织的担保总额度为35,000万元。担保期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责任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含5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自行终止。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3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增加7,000万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宇华纺织的担保总额度为35,000万元。担保期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责任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27日，公司住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区，注册资本54,71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学柱。经营范围为：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销售；棉花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9,977.89万元，负债总额为96,331.95万元，净资产为113,645.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8%，该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61,582.71万元，利润总额为9,635.08万元，净利润8,712.4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是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对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是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134,5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2.58%，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4.08%。

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对外批准提供担保金额为104,50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5.31%，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0.94%。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72%，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0.47%。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自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优创投资有限公司、皮涛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绿瘦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自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为优创投资有限公司及皮涛涛先生，标的资产为绿瘦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皮涛涛先生，本次筹划的重组交易方式为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工作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与相关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和沟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自2020年5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难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表示遗憾，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将于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因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七、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思川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科伦博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先生在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拥有部分权益，其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董事王晶翼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子公司科伦博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及《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科伦博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对方，因此，予以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将所持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将所持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子公司科伦药研3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含5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自行终止。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科伦博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方案调整原因概述

为有利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研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自2016年以来，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相关主体及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主体设立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子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现结合资本市场的变化，为进一步优化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拟以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作为创新药业务的股权激励平台，以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研”）作为仿制药业务的股权激励平台，因此，公司拟对原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对《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科伦博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王晶翼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方案调整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本次方案调整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方案内容：激励对象为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天津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科伦药业子公司的研发核心人员。股权激励实施主体境内子公司为科伦博泰；境外子公司为科伦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伦国际医药”）。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创新药业务板块激励平台，激励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纳斯制药有限公司及KLUS PHARMA INC.等创新药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人员，原境外子公司科伦国际医药作为境外股权激励实施主体将不再保留。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仿制药业务板块激励平台，激励对象为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及天津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从事仿制药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人员。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科伦药研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二）原方案内容：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伦晶川”）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等研发核心人员分别出资成立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境内子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科伦晶川所持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主要为预留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可通过受让预留激励份额间接持有科伦博泰的股份。

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先生及科伦博泰管理层其他人员将分别作为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四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科伦晶川将由普通合伙人调整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科伦晶川所持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仍为预留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可通过受让预留激励份额间接持有科伦博泰的股份。

（三）原《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境内部分）》、《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境外部分）》调整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原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激励份额来源、资金来源、激励比例、认购价格、退出方式等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按照创新药和仿制药业务板块特点对子公司核心人员实施更有效的激励，有利于子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激发研发团队活力，推动子公司研发团队持续创造价值。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对仿制药及创新药业务激励平台进行了划分，为使相关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得以进一步优化落实，公司对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该等调整事项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将所持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9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 或“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与王晶翼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鉴于王晶翼先生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研发业务的贡献，公司同意分别以1元的对价将科伦博泰及科伦药研各10%的股份/股权转让给王晶翼先生。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晶翼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晶翼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晶翼先生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王晶翼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晶翼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球研发总裁、首席科学家、药物研究院院长，兼任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科大学77级临床医学本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传染病学硕士、医学分子病毒学博士。曾任美国阿肯色医科大学医学助理教授(Tenuretrack)、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和药物研究院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新药杂志》编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评委等社会职务。近年来三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自2002年回国以来，王晶翼先生带领团队上市重大品种30余项，其中不乏卡培他滨等年销售额超过10亿的重磅药物，且有塞拉替尼等20余项创新药物相继步入临床研究。

自2012年11月王晶翼先生加盟科伦药业并牵头负责公司研发工作以来，公司的药物研究已从简单输液产品仿制研究转型为高技术内涵药物为主的研究，其中，42项仿制药产品获批生产，12项创新药项目获批临床，以“仿制为基础，创新驱动未来”的产品线战略布局全面达成；科伦药业已成为国内药品研发创新发展速度迅捷、体系完备的大型制药企业，成功构建了一支科学水平高、战斗意志强、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研发团队。

（二）关联关系：王晶翼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晶翼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分别持有的科伦博泰及科伦药研各10%股份/股权，科伦博泰及科伦药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科伦博泰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薛彤彤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科伦药业	7,000	货币	70
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货币	7.5
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货币	7.5
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货币	7.5
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货币	7.5
合计	10,000	—	100

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科伦博泰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4.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计	13,589.42	23,079.02
负债合计	32,342.13	131,451.11
应收款项总计	2,278.56	4,35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2.71	-108,372.09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5,761.77	565.75
营业利润	-35,920.20	-52,060.68
净利润	-35,923.41	-52,019.10

上述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3238号）。

（二）科伦药研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晶翼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药品和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的技术转让；代办新药及仿制品的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科伦药业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科伦药研的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

4.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计	94,664.74	132,206.99
负债合计	75,170.31	122,488.13
应收款项总计	12,550.78	74,93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4.43	9,718.87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13,394.31	56,509.22
营业利润	2,719.95	-11,058.65
净利润	2,214.09	-9,751.57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18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晶翼先生与本公司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分别持有的科伦博泰及科伦药研各10%的股份/股权（即1,000万股股份和1,000万元出资额）。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实施向王晶翼先生的股权激励，鉴于王晶翼先生长期以来对公司研发业务的贡献，公司同意分别以1元的对价将科伦博泰及科伦药研各10%的股份/股权转让给王晶翼先生。

（三）付款安排

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股权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款。

（四）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股权的锁定期

受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股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年内为锁定期，该4年锁定期内受让方不得将标的股份/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标的股份/股权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相关激励员工在锁定期内与科伦药研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应按照相关约定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回购其份额的相关手续。就标的股权，受让方自愿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继续持有1年以上。

（五）交割安排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以本协议生效日作为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转让方就标的股权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滚存利润和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滚存利润及产生的亏损（损失）或盈利（收益）由转让方承担或享有，标的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产生的亏损（损失）或盈利（收益）均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且该等安排不会对标的股权的定价产生任何影响。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本协议所涉交易经转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各方有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实施科伦药研员工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要求。公司实施子公司科伦药研的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励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在该等费用的摊销年限内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尚待成立，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将所持子公司科伦药研3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奖励王晶翼先生对公司的贡献，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激励手段。本次交易本着合法合规、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将所持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为实现向王晶翼先生的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将其自身利益与科伦药业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所持子公司科伦药研3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拟在成都药研聚智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药研聚能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药研聚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药研聚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研”）3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为王晶翼先生，有限合伙人为被激励的相关人员。关于科伦药研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科伦药研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晶翼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晶翼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子公司科伦药研3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晶翼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成立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药研聚智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成都药研聚智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晶翼

认缴金额：750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2. 成都药研聚能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成都药研聚能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晶翼

认缴金额：750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3. 成都药研聚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成都药研聚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晶翼

认缴金额：750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4. 成都药研聚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成都药研聚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晶翼

认缴金额：750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晶翼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伦药研30%的股权，科伦药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晶翼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药品和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的技术转让；代办新药及仿制品的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科伦药业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科伦药研的主营业务为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计	94,664.74	132,206.99
负债合计	75,170.31	122,488.13
应收款项总计	12,550.78	74,93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4.43	9,718.87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13,394.31	56,509.22
营业利润	2,719.95	-11,058.65
净利润	2,214.09	-9,751.57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18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科伦药研30%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实施科伦药研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分别将所持科伦药研7.5%的股权以7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成都药研聚智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个合伙企业，即公司总计以3,000万元的对价将合计所持科伦药研3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三）付款安排

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应向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受让方持有标的股权的锁定期

受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年内为锁定期，该4年锁定期内受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标的股权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相关激励员工在锁定期内与科